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14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事项已经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道支行(以下简称“交行铁支”)签订协议,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88天》。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约为4.1%,实际存续天数: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2月26日,取得收益1,976,986.30。截止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赎回的本金和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与交行铁支签订协议,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3,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
2、产品代码:0621180003
3、产品类型:价格结构型
4、产品到期日:持续运作,银行有权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前终止。
5、挂钩标的: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3M Shibor)

3M Shibor为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该利率是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的基准利率,以Shibor官方网站(http://www.shibor.org,下同)首页公布的当日11:00数据为准。

如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和市场节假日,本产品协议项下3M Shibor沿用SHIBOR官方网站之前最近一日公布的11:003M利率值;若当日官方网站未公布3M Shibor利率值,银行将采用可查询的SHIBOR官方网站之前最近一日公布的11:003M Shibor利率值。

6、观察期:自产品成立日起的产品存续期间,如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提前终止本产品的,观察期的截止日为产品提前终止日前一个工作日。

7、观察日:产品观察期内,如每一自然日同时也是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交易日的,则该自然日为观察日,如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最后一个观察日为产品提前终止日前一个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交易日。

8、3M Shibor基准比较值:2.0%(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基准比较值,并将提前在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告)

9、收益率:产品以客户的每笔认/申购为单位累计其存续天数,客户支取时,按照支取本金的实际存续天数和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客户理财收益。实际存续天数:自收益计算起始日(含)起至收益计算截止日(不含)的天数。

观察日当天3M Shibor不小于基准比较值时,存续期限与预期年化收益率(以下简称“高档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存续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
1天(含)-7天	1.90%
7天(含)-14天	2.30%
14天(含)-21天	2.60%
21天(含)-31天	2.80%
31天(含)-61天	2.95%
61天(含)-91天	3.00%
91天(含)-181天	3.05%
181天(含)-361天	3.10%
361天(含)以上	3.15%

观察日当天3M Shibor小于基准比较值时,存续期限与预期年化收益率(以下简称“高档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存续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
1天(含)-7天	1.70%
7天(含)-14天	2.10%
14天(含)-21天	2.40%
21天(含)-31天	2.60%
31天(含)-61天	2.75%
61天(含)-91天	2.80%
91天(含)-181天	2.85%
181天(含)-361天	2.90%
361天(含)以上	2.95%

观察期内非观察日收益率按照上一观察日实际收益率执行。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收益率(年化)=【(存续期内3M Shibor小于基准比较值的天数)*(实际存续天数对应的低档收益率)+(观察期内3M Shibor大于基准比较值的天数)*(实际存续天数对应的高档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

银行将根据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3M Shibor基准比较值以及各档次收益率,并将提前在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布。

10、计算收益基础天数:365

11、收益计算方式:已确认支取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持有期限)/365,每1份为一个收益计算单位,每单位所获取收益的金额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收益计算起始日:自任/申购申请得到确认当日(含)开始计算应得收益。

13、收益计算截止日:(1)产品本金支取:支取本金的收益的计算截止日期为支取确认日(不含)。(2)产品提前终止:产品提前终止日(不含)。

14、产品提前终止的到账日:产品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未到账日,银行将不迟于到账日支付客户应得本金及收益。

产品本金和收益自产品提前终止日起至到账日期间不加计收益,亦不对该等资金计付利息。

15、申购受理时间:申购受理时间为产品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的产品受理时间,如银行提供电子银行渠道申购本产品的,申够申请受理时间不受上述限制。

16、申购的扣款和确认时间:申购申请为实时扣款(扣款后不再计付扣款资金的活期利息),但收益的计算起始时间为申购申请确认当日(含)。若客户在工作日产品受理时间内提出申购申请,则申请将于当日得到确认。若客户在工作日非产品受理时间或非工作日提出申购申请,则申请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得到确认。

17、支取申请受理时间:支取申请受理时间为产品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的产品受理时间。

18、支取的确认和到账时间:支取申请即时获得确认,收益的计算截止日期为支取确认日当日(不含)。客户支取产品时,支取产品本金对应的应得本金即时到账,申请支取的产品本金对应的应得理财收益于支取确认日划转至客户指定结算账户。

19、支取本金要求:产品成立且客户认购申请得到确认后/产品成立后客户申购申请得到确认后,客户可以选择全额支取或部分支取本产品,最低支取本金为10万元,单笔明细的最低持有本金金额为50万元。客户的每笔认/申购金额分别生成认/申购明细,每笔金额不得低于起存金额。客户可对每笔认/申购成功的记录进行全部或部分支取。就单笔认/申购记录而言,客户申请部分支取后,若其持有本产品的本金金额经系统确认后少于50万元的,客户应申请全额支取产品,否则该部分支取申请将不被受理。客户申请将所有认/申购记录金额全部支取产品的,本产品协议自客户支取本金和收益到账后自动终止。

20、巨额支取:本产品存续期间,若任一工作日支取金额超过本产品上一工作日规模的30%时,即为巨额支取,银行有权拒绝接受当日任一客户的支取申请,客户可在下一个工作日发起支取申请。若连续2个工作日(含)以上发生巨额支取,银行有权暂停接受支取申请,并最迟于下一工作日通过门户网站、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告。

21、购买撤销:认/申购申请得到确认后,客户不能撤销购买。

2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3,000万元

23、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4、公司与交行铁支无关联关系

25、本次购买交行铁支理财产品的风险

25.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5.2最差可能情况:客户购买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证,若在每一观察日3 M Shibor均小于基准比较值的,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年化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间对应的低档收益率计算,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客户应得收益。

25.3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n,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有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25.4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三、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此类理财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已限定为具有保本承诺、安全性好、风险较低理财产品,且公司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四、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进行的,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不会带来不利影响。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7年12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中信郑分《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7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1月4日赎回。

2、2017年12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8,000万元购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7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1月25日赎回10,000万元,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3月28日赎回18,000万元。

3、2017年12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购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62天”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7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3月1日赎回。

4、2018年3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4天”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3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4月12日赎回。

5、2018年3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9,000万元购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3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5月25日赎回5,000万元,于2018年7月5日赎回3,000万元,2018年8月20日赎回1,000万元,2018年9月28日赎回10,000万元。

6、2018年4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43天》。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4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6月1日赎回。

7、2018年6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信郑分《共赢利率结构2038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6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9月26日赎回。

8、2018年6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04天》。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6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9月27日赎回。

9、2018年8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八十四期产品4》。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8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11月6日赎回。

10、2018年9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10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12月24日赎回。

11、2018年9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88天》。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10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12月26日赎回。

12、2018年9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信郑分《共赢利率结构2212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10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12月26日赎回。

13、2018年11月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兴业郑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11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4、2018年11月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一四期产品1》。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11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12月10日赎回。

15、2018年12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二八期产品4》。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6、2018年12月2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三五期产品4》。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7、2018年12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3,000万元购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业务赎回凭证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18-164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2018年度对全资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向其他融资机构对外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及反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160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陈岩先生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陈岩先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全资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01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2018年11月7日,公司总经理陈岩先生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情况,签署了调整2018年对外担保额度的相关文件。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在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了部分全资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调整后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2018年度预计对外担保总额不变,为16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3)。

近日,公司新增四笔对外担保事项,并签订了相关担保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岩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1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通信设备;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会计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总资产135,796.37万元,总负债77,741.53万元,营业收入44,505.85万元,净利润8,695.4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广东北讯电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东北讯电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岩

注册地址:广东省番禺区东艺路139号14栋(A-14)201房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会计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广东北讯电信有限公司总资产120,380.67万元,总负债87,082.75万元,营业收入31,787.53万元,净利润6,324.8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岩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22号1栋3层

注册资本:240,000万元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8月19日);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电信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7月07日);通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通信设备;租赁通信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会计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866,215.85万元,总负债573,485.36万元,营业收入183,370.46万元,净利润48,104.7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4、北讯电信河北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讯电信河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岩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西大街1-8-1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经营范围:电信增值业务,通信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的技术研发、咨询、销售与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会计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北讯电信河北有限公司总资产105,342.89万元,总负债103,641.82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98.9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序号	保证人	被担保人/债务人	债权人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元)
1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园支行	1、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为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在保证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包括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8年12月26日起至2019年12月26日止。 4、保证期间均为两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	50,000,000
2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北讯电信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园支行	1、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为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在保证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包括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8年12月26日起至2019年12月26日止。 4、保证期间均为两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	50,000,000
3	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广东北讯电信有限公司、北讯电信(上海)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大业信托责任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为在主债权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有的义务、责任。债务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主债权合同项下的义务、责任而给债权人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及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保证金、赔偿金、损害赔偿金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债权人为实现保证合同或主债权合同项下债权的而发生的所有的费用、支出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通讯费、评估费、拍卖费、翻译费、执行费等。 3、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有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81,110,700
4	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北讯电信(上海)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河北有限公司	华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租金、代垫费用、留购名义价款、保证金、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占用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贰年。	260,485,439.98

四、董事会意见

1、上述担保事项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包括全资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总经理陈岩先生签署的调整2018年对外担保额度的相关文件的额度范围内。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

2、担保原因:为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更好地生产经营提供支持。

3、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286,746,962.33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6.11%,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65.74%。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下属公司进行的担保。

公司逾期债务金额及对外担保金额均为人民币957,585,196.34元,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金额为1,380,350,994.52元。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关于调整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说明;

4、相关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3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7日13: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15:00-2018年12月27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任永明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名,代表股份207,445,3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365%。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名,代表股份207,419,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3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股份2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的股东共有2名,持有股份193,757,6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445%;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有3名,持有股份87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与会股东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07,432,7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86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00%;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07,432,7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86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00%;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07,432,7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86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00%;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及披露办法(201812)〉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07,432,7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86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00%;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李航律师、余松竹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8-11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认购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鹏后市场基金”“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

●投资金额:由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认购基金有限合伙份额。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根据《上交所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存在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风险、市场风险等。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认购由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安鹏后市场基金有限合伙份额,占基金已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为78.43%,基金目标总认缴规模为人民币2,550万元,目前已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550万元(含公司本次认缴份额)。该基金成立于2014年12月12日,主要对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汽车后市场、环保节能、城镇化、金融服务及其他行业收购并购项目的股权、债权进行投资。目前公司与该事项合作方已于2018年12月27日签署正式协议。

(二)本次投资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投资合作方北京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北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已经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12日

注册地:深圳市

基金编号:S66677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期限为自初始日起为期7年。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期限可以顺延,每次顺延期限以1年为单位,最长不超过2年。

总认缴出资额:2,550万元人民币

投资人及投资比例: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鹏股权基金”“甲方”)出资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有限合伙人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产投”“丙方”)认缴出资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有限合伙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认缴出资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以上全部以货币(人民币)出资。

(二)公司本次认购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认购金额:2,000万元

2、认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出资进度:一次性缴付出资款

4、公司本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合伙企业目前已实际开展投资业务。除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另行作出一致决议外,公司在合伙企业中认缴出资将全部投资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亿华通”)。

亿华通基本情况介绍:

注册地:北京市

注册资本:4655.6974万元

成立时间:2012年7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张国强

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为张国强先生,持股30.4239%。

主营业务:专注于燃料电池动力系统的开发与产业化,主要产品为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过对燃料电池汽车核心技术的研究,公司已形成具有核心知识产权的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产品,适合于包括有轨电车、大中型客车、物流车等多种车型。(亿华通年报披露内容)

2017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88,356.60万元,总负债19,748.56万元,营业收入20,122.49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44.56万元。

公司与亿华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5、公司本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公司本次认购份额在合伙企业层面单独核算,公司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份额亦不参与除亿华通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收益分配和亏损承担。

6、公司本次认购基金份额管理费:

公司在其作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期间,应当向安鹏股权基金支付管理费,管理费合计为实缴出资额的2%,分两期支付。

7、公司本次认购基金份额的退出机制:

2022年12月31日后,在届时有效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发生如下情形:(1)上市:亿华通在中国或其他国家、地区的证券交易所上市(IPO),合伙企业出售所持有亿华通股票;(2)合伙企业持有亿华通股票已被处置,乙方决定退伙,并将退伙决定通知甲方和丙方时,公司有权与安鹏股权基金、北汽产投签署《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退伙协议》,退出合伙企业,甲方、丙方应协助合伙企业就其投资的亿华通项目进行清算,在扣除与亿华通项目有关的合伙企业费用后,将清算后的财产全部分配给公司。

三、合作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私募基金份额: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深圳市

成立时间:2014年5月14日

法定代表人:史志山

主要管理人员:史志山、刘培龙、刘钧、张祖原。

股东:北汽产投持有安鹏股权基金100%股权,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汽产投100%股权。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